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大賢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港生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訂立的協定的文本；
- (b) 就政府當局與澳門特區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以及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提供詳細的比較文件，包括有關程序的比較；並提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此類協定的文本；
- (c) 解釋為何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之前，未有和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 (d) 提供資料，說明正在澳門特區服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民，以及正在香港特區服刑的澳門特區居民的數目分別為何，並說明他們的刑期為何；
- (e) 說明香港特區就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時，中央人民政府需時多久才作出回覆；及
- (f) 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密切聯繫”一詞的涵義為何，其他本地法例是否載有該詞，以及和確立有“密切聯繫”有關的程序。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稍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以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5. 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2日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5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513 - 0017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已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以及為何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之前，未有和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政府當局須提供與澳門特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訂立的協定的文本，並解釋為何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之前，未有和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001712 - 00203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與澳門特區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與當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的比較，包括有關程序的比較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的比較文件，並提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此類協定的文本
002038 - 002437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說明正在澳門特區服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民，以及正在香港特區服刑的澳門特區居民的數目分別為何，和他們的刑期為何的資料；香港特區就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時，中央人民政府需時多久才作出回覆；條例草案所載“密切聯繫”一詞的涵義為何，其他本地法例是否載有該詞，以及有關的程序為何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
002438 - 00251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